

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

承辦人：學管科 / 劉曉君 TEL 04-7531825

受文者：彰化線西國小

公告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 19:29

公告編號：11412398

速別：普通件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4學年度第2學期配合農曆春節假期調整上課日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66233號函及本府114年7月3日府教學字第11402573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4學年度第2學期為配合農曆春節假期，調整115年2月11日、12日及13日(開學第1週)為放假日，並於115年1月21日、22日及23日補行上課，114學年度第2學期實際開始上課日為115年2月23日(星期一)，有關人事鐘點費說明如下：上開課程調整期間，退休之教師倘確有由其授課及執行導師責任之實情，應核實發放鐘點費及導師職務加給；反之，若以代理代課教師或新聘教師執行課務，則應針對代理代課教師核實發放鐘點費及導師職務加給。